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A 基金代码：519999；长信利息收益货币 B 基金代码：519998）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由 0.1% 年费率调整为 0.08% 年费率。

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T%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如下：

基金 托管费率(T%)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0.10%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T%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如下：

基金 托管费率(T%)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0.08%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的约定和“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约定，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联系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5566

电子信箱：service@cxfund.com.cn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